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375220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港埠用地為「機84」機關用地)(配合第七救災救護大隊暨德興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)案」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分，假本市南區區公所(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)舉行。
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

